

永水利〔2021〕254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关于转发 2021 年省级第五批
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横口乡、东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印发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66号）下达我县省级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专项资金 280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横口乡一都溪及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60 万元，东平镇桃溪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20 万元。现给予转发。

请贵单位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99号）和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47号）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认真开展建设工作，按

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水利厅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，县人大农经委，
周伯祥副县长，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